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3〕11号

禹州市财政局

关于定期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我市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禹州市财政局决定定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1、各预算单位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的工作人员;
-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二、培训内容和目标

- 1、加强对采购人的政策宣传,提高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政府采

购制度规定及相关政策的了解和掌握，提升其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及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2、定期发布政府采购案例解析，以案释法，对政府采购领域行政相对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风险点进行讲解和提示；

3、进行政府采购业务交流，讨论解决政府采购疑难案件。

三、培训方式

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每年定期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禹州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时间通知。



禹州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9日印发

(共印 160 份)